



MARYL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行为健康管理局

伤残人士自愿收治入院申请

本申请表必须随附两(2)份证明- MDH Form #2B 伤残人士自愿收治入院申请随附的医生、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护士执业证明（《马里兰州注释法典》健康通用条款 § 10-611）。

至以下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_____
机构名称

本人在此申请根据《马里兰州注释法典》“健康通用条款” § 10-611 的规定，自愿申请收治于贵机构，接受精神疾病相关照护或治疗，相关规定已向本人做出解释并提供给本人（参见打印于本表格背面的法律）。

_____	_____
申请人正楷姓名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
地址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日期 时间

当事人的监护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州，邮编 电话号码

马里兰州卫生部的服务和项目以非歧视性为基础，并符合 1964 年《民权法》第六条的要求。如有关于歧视的任何投诉，可以书面形式，提送至行为健康管理局 (Spring Grove Hospital Center, 55 Wade Avenue, Catonsville, MD 21228) 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150 S. Independence Mall West, Suite 372, Philadelphia, PA 19106-3499)。

必须采用此表提交《伤残人士自愿收治入院申请》（健康通用条款 § 10-611(B)(1)）

健康通用条款

§ 10-611。当事人申请

- (a) (1) 在本节中，以下词语具有所示含义。
- (2) “伤残人士”的含义见《财产和信托》第 13-101 条。
- (3) “当事人监护人”是指根据《财产和信托条款》第二部分第 13 条第 7 款第 13 项规定为伤残人士指定的监护人。
- (4) “精神疾病”的含义见本款第 10-620 中的规定。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残人士，可以申请伤残人士自愿入院：
 - (1) 伤残人士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其中包含伤残人士的个人信息，并采用管理局要求的表格；
 - (2) 根据本节的(c)至(e)小节，需由一名医生和一名精神科医生或两名医生或一名医生和一名精神科执业护士证明：
 - (i) 伤残人士有能力执行自愿入院申请；
 - (ii) 伤残人士理解本条规定的自愿入院标准和申请出院的程序。
- (c) (1) 根据本条第(b)款自愿收治伤残人士的证明须：
 - (i) 基于签署证明的医生、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执业护士的个人检查；
 - (ii) 采用卫生部在规章制度中要求采用的形式。
- (2) 规章制度应要求该表格包含以下意见：
 - (i) 该伤残人士患有精神疾病；
 - (ii) 该精神疾病需要照护或治疗干预；
 - (iii) 伤残人士了解申请要求入院的性质；
 - (iv) 伤残人士能够就收治入院给与持续的知情同意。
- (d) 如果证明中涉及的检查是在签署前超过一周进行的，则不得使用该证明作为收治入院依据。
- (e) 如果签署证明的医生、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执业护士存在以下情形，则不得使用该证明作为收治入院依据：
 - (1) 在该伤残人士（伤残情况已得到证明）申请收治入院的专有机构中，可以通过所有权或补偿获得经济利益。
 - (2) 与伤残人士或伤残人士的监护人有血缘或婚姻关系。
- (f) 非以下情形，机构不得根据本条收治伤残人士：
 - (1) 经按照本条第(c)款认证，伤残人士符合本条第(b)(2)款规定的标准；及
 - (2) 伤残人士能够要求出院。
- (g) (1) 除本条第(f)款规定的限制外，州立机构不得收治已年满 65 岁的伤残人士，除非老年评估小组已确定，没有适合伤残人士所需限制性更低的照护或治疗形式。
- (2) 因老年评估小组的决定而被拒绝入院的，老年评估小组应当：
 - (i) 将该消息告知该伤残人士及其监护人；
 - (ii) 帮助伤残人士获得获得老年评估团队认为适合其需求的限制性较低的照护或治疗形式。
- (h) 机构应根据本条将以下信息通知给收治于该机构伤残人士的监护人：
 - (1) 伤残人士已经收治于该机构；以及
 - (2) 伤残人士是否要求从伤残人士自愿收治的机构出院。
- (i) 如果机构在任何时间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伤残人士不再符合本条规定的自愿收治入院标准，该机构应予以伤残人士出院，除非：
 - (1) 根据本条款的第三部分，伤残人士的入院状态已变更为非自愿收治入院；以及
 - (2) 正在进行非自愿承诺程序。
- (j) 伤残人士根据本条规定执行自愿收治入院申请不会产生以下影响：
 - (1) 减损任何根据《财产和信托》条款 § 13-708 授予该人监护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
 - (2) 授予该人员监护人任何额外的权利或权力，包括将伤残人士收治于精神病医院的权利或权力（在法院根据《财产和信托》条款 § 13-708 未授予伤残人士监护人该权利的情况）